

## 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日期: 108.09.04

徳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2號11樓

TEL: 2516-7989 FAX: 2506-6189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 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徳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公司舉辦員工旅遊 如何扣繳要注意
	https://reurl.cc/RddQpn
2.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取具合法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https://reurl.cc/XXX97D
3.	銷售應課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標示之價格應內含營業稅
	https://reurl.cc/gvvEKV
<b> </b> 4	所得年度有婚姻關係者,始得列報配偶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
	https://reurl.cc/QppO0b
	稅務規定報你知!!!節慶日送禮等交際費用支出,不得申報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
5.	喔~~~
	https://reurl.cc/k55QmK
《報章稅務新聞》	
1	海外資金專法 上路半月3件申請
1	https://reurl.cc/8llOko
2	節能家電退稅 逾千件駁回
<b>L</b> .	https://reurl.cc/0zzy3k
3	財部雲端稅務帳戶 上線
ں ا	https://reurl.cc/Gkkl13
4.	凱博觀點/境外股權移轉 注意稅務風險
4.	https://reurl.cc/yyyld6

# 5. 投資 5G、智慧機械 雙重優稅

https://reurl.cc/jddOz2

#### 1. 公司舉辦員工旅遊 如何扣繳要注意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9/03】

營利事業為犒賞員工,提升工作士氣,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國內、 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不論是否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均免視為員工所 得;若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旅遊,則認屬員工的所得,依規定 應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以現金定額補貼或限定部分符合資格員工(例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等)參加旅遊活動所支付的費用,依照其有無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而有不同的扣繳申報方式。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應認屬為員工的其他所得,並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申報扣繳憑單;如果支付金額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且由營利事業負擔超出的部分,應由營利事業合併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至於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屬營利事業對員工的補助, 應合併員工之薪資所得辦理扣繳申報。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活動,開心出遊的同時,別忘記相關扣繳規定,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多加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2.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取具合法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09/0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應提示各項證明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始得認定其外銷損失。

該局說明,有關外銷損失之認定,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約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文件、給付賠償之證明文件外,如外銷損失每筆金額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上,應另檢附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該局查核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該公司列報外銷損失 1,600 萬餘元,僅提示買賣合約書及匯款資料,未能提示國外進口商索賠等有關文件,且其損失金額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上,亦未能提示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

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供核,故剔除其列報之外銷損失,並補徵稅額。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列報外銷損失時,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之1規定,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以免遭剔除補稅。

### 3. 銷售應課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標示之價格應內含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09/0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應課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其定價應 內含營業稅,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近來發現,部分網路拍賣業者對於所標示商品價格之說明係未含營業稅,消費者若欲索取統一發票,須按標示價格再外加5%營業稅,如此一來將阻卻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之意願,而規避開立統一發票。該局提醒,為杜取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2項已明定「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拍賣網站所刊登應課徵營業稅之A商品,其價格為10,500元,依規定此價格即已包含營業稅,甲公司於銷售時,若買受人為營業人者,開立之統一發票應分別載明銷售額10,000元、營業稅額500元;若買受人為非營業人,則應就定價10,500元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營業人對於應課徵營業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如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且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之罰鍰;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所標示之商品定價是否已內含營業稅,不可於消費者購買並索取統一發票時,才告知要另加收營業稅款,或短漏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 4. 所得年度有婚姻關係者,始得列報配偶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09/0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於年度中結婚或離婚,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自行選擇與配偶分別或合併辦理結算申報;又依現行民法規定,婚姻制度採「登記」制,其認定標準應以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日為準。納稅義務人應注意全年度均無任何婚姻關係時,即不得列報配偶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乙君列報為配偶,並列報其免稅額及適用夫妻合併申報標準扣除額,經該局查得甲君與乙君兩人當年度並無婚姻關係,乃剔除前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除核定補稅外並處以罰鍰。甲君不服,復查主張乙君為其子女之母,實質上係夫妻關係,經該局以甲君與乙君既未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即未符合得列報減除配偶免稅額



及標準扣除額之規定,甲君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不得將未具婚姻關係之乙君填報為配偶,乃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進一步提醒,民眾辦理結算申報時,應確認所得年度確實具備合於民法之婚姻關係,始得列報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如發現有上述誤報情形,請儘速向轄區國稅局之分局或稽徵所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稅額,以免受罰。

5. 稅務規定報你知!!!節慶日送禮等交際費用支出,不得申報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喔~~~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9/03】

天氣漸漸轉涼囉~~中秋佳節連假也即將到來,不少公司、行號購置禮品、禮 盒,餽贈往來客戶或犒賞辛勞員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於節慶日(如春節、中秋節……等)宴請或 飽贈禮品予往來客戶或員工,所支付之餐費、禮品等飽贈性質支出,其取得之進項憑證核屬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之範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之規定,該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原非備供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使用,而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倘若以該自製或購買之貨物,轉作交際應酬用或酬勞員工使用時,應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之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如誤將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等進項憑證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或如屬應視為銷售貨物,卻漏未開立統一發票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開、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